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5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公告称，为妥善解决历史上公司为前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关联担保本息合计为人民币66,623.07万元），盾安控股、盾安精工与现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关联担保债权人浙商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以下简称“专项协议”），就关联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安排：（1）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50%，融资（贷款）到期之日起因关联担保债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等新增债务（如有）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2）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确保，关联担保债务应最迟不晚于2022年5月15日前清偿完毕，并解除盾安环境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2022年7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浙商行杭州分行催款通知，要求盾安控股及你公司必须于2022年6月30日清偿关联担保债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债务，债权人将严格按照原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采取司法途径追偿。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你公司决定先行由公司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担保债务33,311.535万元。格力电器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按照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3. 说明你公司先行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的担保债务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公司股票

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否，说明理由。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针对公司近期清偿关联担保债务事宜，仔细查阅了相关协议、公告、往来函件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充分掌握关联担保债务由来、解决方案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慎评估和分析。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承担担保责任、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利益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合法履约行为，不属于代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偿还债务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因此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独立董事：宋顺林、刘金平、李静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